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血液透析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77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000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
和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